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採 Cisco Webex Meetings)視訊會議軟體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CJ92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G3 至 G9 站及全線環控監控系統區段標工程-短期性交通維持計畫 & CJ930 標保固修繕臨時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第五分局：CJ920 案，因松竹路及北屯路車流量大，請調整 2 車道封閉改為 1.5 車道。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五、警察局烏日分局：無意見。

六、交通行政科：

(一) 計畫長達 5 年，且捷運路段逾 16 公里，民眾無法查詢獲知每天確切施工管制地點及其影響，請每月或提送施工通報單時提供當月詳細位置及施工內容，並至交維系統登錄正確施工作置等相關資訊。

(二) 管制路段速限有無調整，請提供平面圖及管制剖面圖，並標示尺寸。

(三) 路口近端的管制圖說，請補充說明左轉車流如何引導。

(四) 管制位置若為外側車道且位於公車停靠區，請補充說明因應方式。

(五) 相關圖說請標示指揮人力數量及位置。

(六) 同一街廓內或短距離的相鄰路段，勿同時間分別管制外側及內側車道，避免車流不斷變換車道。

七、交通工程科：

(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設置交維牌面等交管設施，須維持用路人通行視距及安全，以維行車安全及順暢。

(二) 施工後務必撤離施工交維時設置之交維設施。

八、交通規劃科：CJ920 案，P23、P24 北屯路、松竹路佔用內側一車道及路口，施工範圍跨至路口處部分，是否影響行車左轉之視距？另施工圍設影響行穿線，行人動線為何？再請一併補充說明。

九、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請於夜間施工時加強燈號警示措施，並注意照明電源充足，須維持至清晨完工，以維用路人行車權益及交通安全。

(二) 建議補充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組織或相關救護計畫。

十一、停車管理處：文心路、文心南路處施工若有佔用停車格，請再依規持施工許可證至本處申請借用及繳納。

十二、林委員志盈：

(一) 請注意施工時程應與合約一致。

(二) 施工倘鄰近小學，建議於 11:45-13:00 停止施工。

(三) 捷運夜間施工管制時間建議可調整為 00:00-04:30。

(四) 有關路口施工時行人之管制作為，請再補充說明。

十三、蘇委員昭銘：

(一) CJ920 案請確認計畫書第 6 頁第一段第四行施工期間是否有誤植？CJ930 案則請確認計畫書第 3 頁施工期間是否有誤植？

(二) 請釐清並完整說明施工期間及圍籬期間。

(三) 請說明本工程夜間施工是否會產生噪音影響居民夜間安寧，並說明夜間燈光之佈設間距。

- (四) 請說明移動式施工時之交維佈設方式。
- (五) 請說明在產生維修保固需求時，如何進行施工公告？
- (六) 請補充說明封閉內側車道施工區對於設有左轉專用道路口之交維佈設合宜性。
- (七) 請補充說明封閉外側車道施工對於公車停靠影響及因應作為。
- (八) CJ930 案，請明確補充施工前、後漸變段之長度。

十四、劉委員霈：

- (一) CJ920 計畫書中提及無論文心路、北屯路或松竹路均為佔用兩車道，惟這三條路離峰時段亦有相當車流量，其中機車數量尤其多，請檢討縮小佔用幅度之可能性(如 1.5 車道)，以提升車流通過瓶頸路段時之整體安全性。若確實無法縮小佔用寬度，建議適度增加義交協助人數以避免車流交織可能衍生的問題。
- (二) CJ930 計畫書中提及無論文心路、文心南路、建國路或建國北路均為佔用兩車道，惟這三條路離峰時段亦有相當車流量，其中機車數量尤其多，請檢討縮小佔用幅度之可能性(如 1.5 車道)，以提升車流通過瓶頸路段時之整體安全性。若確實無法縮小佔用寬度，建議適度增加義交協助人數以避免車流交織可能衍生的問題。
- (三) 2 案路口施工佔用行人穿越道時之行人動線宜審慎，另於行人數量較多的路口，圍設至少一公尺之行人穿越替代空間可能還是不夠，若然，直接封掉施工側的行人穿越道，導引行人走另一側行人穿越道會不會比較安全？建請考量。

十五、巫委員哲緯：

- (一) Type3 施工圖說有誤處，請再檢視修正。
- (二) 施工封閉左轉專用道，直行車與左轉車該如何行駛？另外義交指揮及時相規劃等，則再請補充說明。
- (三) CJ930 案，有關路口部分該如何規劃，請再補充說明(如建國北路靠中山醫院段)。

十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再明確說明各工項封閉車道之狀況，各 Type 需細分清楚。
- (二) 請再補充說明若僅剩一車道為公車停靠區，該如何規劃？
- (三) 倘施工圍設僅剩一車道，建議延後至 09:30 再行施工。
- (四) 鄰近學校再請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不同上下學時段(如有些學校周三放學時段不同)，亦應避免施工。
- (五) 考量高鐵臺中站出入之車潮多，請儘量避免建國北路於周五下午及周一上午時段進行施工。

十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

C711 整體交通維持計畫-國豐路封閉寬限申請(COVID-19 三級警戒期間)

案由：因應 COVID-19 三級警戒期間，車流量較少，放寬申請平日(一-五)日間離峰時段(09:00-16:00)於國豐路三段東西行道路(豐勢路至新山線鐵路橋間)同時封閉施工，以加快工進。(如下圖)

本次寬限訴求 國豐路雙向同時臨時性封閉義交規劃



一、林委員志盈：

- (一) 本案何時開始實施？請再補充。並請務必與用路人作好溝通。
- (二) 建議交通局及主辦單位應持續觀察並注意車流的變化，適時調整本案雙向封閉時間。

二、蘇委員昭銘：

- (一) 請補充工程施工訊息之公告與宣導方式。
- (二) 請補充替代路線導引牌之設置規劃。

三、巫委員哲緯：

- (一) 相關告示牌面務必標示清楚。

(二) 請說明本案之效益為何？工期減少？

四、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再明確說明本案之效益。

五、警察局豐原分局：(書面意見)

請依現場交通狀況適時增派義交。

六、劉委員霈：(書面意見)

(一) 請說明除已核定之平常日 22:00-06:00 夜間封閉外，擬增加平常日日間 09:00-16:00 離峰封閉，在工程上之必要性。封閉車道確可增加工進，但若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進度落後，則實無理由犧牲民眾權益讓廠商趕工。

(二) 如增加路段封閉時間確具必要性，則應提供適度之車流量調查資料供委員會檢視，畢竟車道封閉影響民眾行車甚鉅，僅提供照片數張實不足以供委員會妄下定論。

(三) 請明確說明預計封閉期程。僅敘明利用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我國已將第三級期間自 6/28 截止延長到 7/12 截止，後續是否繼續維持第三期尚不可預期，建議應具體提出明確預計期程。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內容，並請確認相關宣導作業及牌面設置完成，原則通過。

柒、散會：15 時 40 分